

宝丰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宝水许变决字（2024）第1号

河南五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月24日提出的取水许可变更（名称变更）（原许可证编号：D410421G2021-0168）行政许可变更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取水许可变更条件，同意你单位提交的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本机关依据《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已取得的五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水许可作如下变更：

五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五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取水许可信息不变。

请于2024年1月24日前持本决定和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到宝丰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局窗口办理有关手续。

